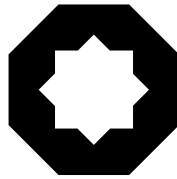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 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總結或續會)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三里河路甲11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旨在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及授權下列事項：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發行紅股**」)：

### 「動議

- (i) 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部門(倘需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透過將總額為人民幣2,699,513,131元的經審計股份溢價資本化，按每十股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新紅股。預期H股紅股(定義見通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持有人(定義見通函)，H股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實施發行紅股及促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訂立任何協議並執行、修訂、報批或報備任何該等或相關文件；及b)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章程作必要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李誼民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麗君女士、黃安中先生及左鳳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人為先生、周道炯先生、遲海濱先生、李德成先生及劉高原先生。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獲派紅股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3) 有權出席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三里河路甲11號  
電話：(+86) 10 8808 2366  
傳真：(+86) 10 8808 2383
- (9)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